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駱正豪

相 對 人 悅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祥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25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6日具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卻未載明聲請之理由為何？嗣經本院於112年6月20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其聲請意旨為何？聲請人表示：因被告於言詞辯論過程中稱原告有騷擾女同事、開黃腔，其欲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庭錄音係為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之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規定即明。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或數位錄音、錄影內容非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卷內文書，當事人依該項規定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自不包括法庭錄音、錄影光碟。該內容涉及當事人或法庭活動人員之聲紋等個人資料，為人格權範圍，提供拷貝上開錄音、錄影資料屬公務機關對於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5條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並不得逾此特定目的範圍，始具備正當、合理性。如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或數位錄音、錄影內容，未具備正當合理性，即已逾越上開

01 輔助筆錄製作之必要範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94
02 號、102年度台抗字第93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聲請
03 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
04 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敘明其
05 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

06 三、聲請人雖主張欲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以保留其法律追訴權云
07 云。然法庭錄音乃是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之用，其使用目
08 的僅在於核對筆錄記載內容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是否相符，
09 尚無供聲請人保留其法律追訴權之用途。又法庭活動內容專
10 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證之，聲請人如為確認案件之所有事
11 證，聲請閱卷即可完足需求，核無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
12 碟之必要。故而，本件聲請人未釋明有何應維護之法律上利
13 益，及其所欲維護之法律上利益與聲請交付光碟間有何合理
14 關聯，與前揭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必要性顯有未合，自難
15 准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18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張琬青